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林玟葉

債 務 人 林玟葉即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

陳宥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712萬、371萬及1,2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宥霖、林玟葉即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分別向聲請人借用902萬及1,06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分別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個人貸款綜合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內。詎債務人陳宥霖、林玟葉即臺北

01 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分別自114年4月8日及113年12月
02 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催繳仍未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
03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共積欠其本金19,595,743元
04 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
06 登記謄本、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個人貸款綜合契約、週轉金
07 貸款契約、通知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9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0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1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